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